

证券代码： 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19-03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延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骏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广东骏亚：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

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